



高额彩礼风气当刹 如何退还依法认定

□ 本报记者 申东

彩礼,来源于我国古代婚姻习俗中的“六礼”,蕴含着两个家庭对“宜其室家”的美好愿望。但在一些地区,高额彩礼、人情攀比、铺张浪费等婚俗陋习蔓延势头依旧强烈,假借彩礼之名索取高额财物背离了彩礼本质以及彩礼给付的初衷,当婚约不再,双方因彩礼退还问题对簿公堂的案件也占比不少。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推进移风易俗整治高额彩礼白皮书》。白皮书详细介绍了自2022年以来涉高额彩礼纠纷案件审理情况,并发布了“推进移风易俗、整治高额彩礼”典型案例。银川中院相关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2024年4月,自治区党委、政府在全区范围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专项治理”活动以来,银川两级法院探究因婚姻给付彩礼面临的法律风险与社会风险,提出促进婚姻家庭和谐健康发展的治理建议,并发布涉彩礼类纠纷典型案例,切实发挥司法裁判在社会治理中的规范、评价、教育和引导作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交付彩礼之后悔婚 赠与财物应予返还

2020年8月,原告杨某与被告白某某经人介绍相识并确定恋爱关系,双方协商订婚,结婚事宜期间,杨某父亲为白某某购买金饰共计花费41270元,购置衣物消费2235元。2021年10月,双方举行定亲仪式,杨家向白家交付彩礼30万元。

在双方筹办婚礼期间,原被告两人因购买房屋事宜发生争执后再未共同生活。原告杨某称自己多次要求被告与其去往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手续,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拒绝且避而不见,甚至将原告所有联系方式删除。原告家庭经济基础薄弱,为了给被告支付高额彩礼,一边向银行贷款一边向亲戚朋友借款,至今尚未偿还债务。被告的行为给原告的家庭造成了沉重的经济负担,故提起诉讼,请求被告返还彩礼等367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订立婚约期间男女互赠大额财物系双方以结婚为最终目的的附条件的赠与行为,如双方最终解除婚约或未登记结婚,即所附条件并未成就,则赠与行为尚未生效,因此在解除婚约的同时,一方接受对方所赠与的财物,应予以返还。据此,法院判决被告白某某退还原告彩礼25万元、金饰款4.1万元和微信转账1.85万元。

承办法官表示,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明确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关于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认定标准,司法实践中,一方以索取财物作为结婚条件的,或将获得高额彩礼作为登记结婚的决定性因素,与对方明显无感情基础的,可以推定为无结婚意愿。借婚姻索取财物违反婚姻自由原则,彩礼应当返还。本案中,原告杨某与被告白某某按习俗筹办婚礼,被告收取男方彩礼30万元后,又要求原告购买房屋,原告杨某由于经济能力有限未购买房屋,白某某因此拒绝办理结婚登记。双方虽有同居生活,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被告白某某以获得高额彩礼并要求男方购置车辆、房屋等条件作为登记结婚的条件,可认定双方无感情基础,推定其无结婚意愿。基于婚姻自由的原则,法院仅处理彩礼返还纠纷。

登记三个月即离婚 过高彩礼部分退还

原告于某某与被告马某于2023年1月登记结婚。结婚时于某某向马某支付彩礼26万元,马某向于某某退彩礼3万元。2023年5月,于某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法院于2023年8月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于某某全部诉讼请求。后原告再次起诉请求离婚,并要求被告返还彩礼及其他金银首饰款



漫画/高岳

28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超出正常经济水平给付高额彩礼背离了爱情的初衷和婚姻的本质,使婚姻演变成物质交换,不仅对彩礼给付方造成经济压力,还影响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本案中,双方共同生活仅3个月,给付彩礼的目的尚未全部实现。双方未生育子女,给付方不存在明显过错。2021年,原被告双方生活居住的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人均年收入不足15000元,本案彩礼金额超过当地人均年收入的10倍,属于彩礼数额过高。给付方为支付彩礼存在较大金额借贷的情形,已造成较重的家庭负担,法院综合考量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状况及当地习俗等因素作出判决,准予原告、被告离婚,被告马某退还彩礼20万元,驳回原告于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

承办法官告诉记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据此,结合当地居民收入情况、双方结婚时间、共同生活状况、婚后彩礼花费等情况,法院作出的判决较好地平衡了双方当事人间的利益,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离婚双方举证析财 折算退还部分彩礼

原告杨某某与被告马某于2023年1月登记结婚,2023年7月,双方发生纠纷,被告马某报警,后双方一直分居。原告杨某某主张结婚时向被告马某给付彩礼12万元,为被告马某购买黄金首饰110克;被告马某认可结婚时收到彩礼11万元,黄金首饰110克,但黄金首饰仍在原告杨某某处。被告马某主张其为原告杨某某购买价值9100元金戒指一枚,陪嫁其余物品1.5万元;原告杨某某认可被告马某陪嫁四件套、被褥、装饰品、电动车、电冰箱及金戒指一枚并主张陪嫁物品中现仅有价值4800元的电冰箱及9100元的金戒指在其家中。

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均同意解除婚姻关系。关于原告杨某某主张被告马某退还彩礼12万元,黄金首饰110克的诉讼请求,原告杨某某未证实交付彩礼数额为12万元且黄金首饰现在被告马某处,故对其主张退还彩礼的诉请,法院以被告认可的彩礼11万元为基准予以认定。依据《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被告马某陪嫁物品的价值未能提交支付凭证等证据予以佐证,结合电动车尚在被告马某处的事实,就剩下陪嫁物品的价值酌定为1.5万元。考虑原告、被告共同生活时间,陪嫁物品的价值等因素,从财产便利使用的原则出发,陪嫁物品除电动车外其余归原告杨某某所有,法院酌定被告马某向原告杨某某返还彩礼7.4万元。

承办法官表示,这起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彩礼退还的数额上,考量了夫妻双方共同生活时间、彩礼的使用以及被告陪嫁情况,除此之外对于双方诉辩中主张的部分财产,将举证责任分配给相应当事人,对于有证据证明但无法查明价值的部分财产,则需结合日常生活经验,在不超出大众认知范围的前提下作出裁判。

家暴导致婚后闪离 视归责可少还彩礼

原告与被告双方于2023年3月经人介绍相识并很快登记结婚,但没过多久双方就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且不断升级,派出所还给被告发出《家庭

暴力告诫书》。2024年1月,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婚姻关系,被告补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被告同意离婚,但要求原告返还结婚时给付的彩礼10万元及价值4.2万余元的首饰。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为结婚向原告支付了高额彩礼,因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较短,被告对原告实施暴力殴打行为,对原告身心造成伤害。被告的家暴行为是导致离婚的主要原因,法院判决准予原告被告离婚,原告向被告返还彩礼4万元,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万元。

审理法官表示,司法实践中,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造成对方家庭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在已登记结婚因离婚一方要求彩礼返还的案件中,在返还具体金额上,除关注夫妻共同生活的持续时间外,还应当考虑离婚当事人的归因与归责因素,若离婚可归因,归责于一方,则可不予返还或少返还彩礼。本案夫妻双方在“闪婚”情形下离婚,被告的家暴行为是导致双方离婚的主要原因,故在彩礼返还时应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规定

- 第五条** 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
- 第六条**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产假期间提前返岗,生育津贴和工资能否兼得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田璐 夏倩雯

随着社会福利保险体系的发展,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特殊时期的权益保障日趋完善,若女职工在产假期间提前返岗,生育津贴与产假工资能否兼得?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一纸判决给出答案:两者法律性质不同,可同时获取。

2022年2月23日,刘某在孕期与某科贸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就产假事宜进行沟通,刘某通过微信询问,产假期间可以在家办公,也可以有夫妻去单位半天也行,相应假期往后延,不知道是否可行。对此,王某答复称:“行,不耽误工作就行。”

同年3月26日,刘某顺利生育,相关部门核准支付其生育津贴26059.37元。此后的4月14日至9月19日,王某多次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刘某沟通、安排工作。某科贸公司在上述期间每月向刘某发放工资。后双方发生争议,某科贸公司诉至法院,称刘某在产假期间同时领取了生育津贴和工资,属于重复收入,应当将领取的生育津贴予以返还。对此,刘某辩称,其在产假期间正常提供劳动,工资系劳动所得,领取生育津贴为其合法权益,不应该返还。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生育津贴与劳动报酬法律性质不同,不能简单相互取代。女职工因生育享受的产假系法定权利,放弃产假提前返岗上



生育津贴与产假工资性质不同

法官庭后表示,生育津贴属于国家生育保险待遇的范畴,依据我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产假工资属于工资待遇的范畴,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相关规定,属于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包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产假工资按照女职工生育前的本人工资核算,根据相关规定,核算期间不足整月的,则按照本人工资除以21.75乘以产假期间的计薪天数计算。

“从法律性质看,生育津贴是国家通过生育

贴数额高于其本人生育前的工资数额,用人单位亦无权要求返还差额部分。从注重女职工劳动权利和生育权利双重保护角度出发,用人单位对提前上班的产后女职工支付相应劳动报酬,符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也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平正义,应当予以鼓励。

保障制度给予生育女职工的一项生育福利,体现了社会对生育行为的支持和保障,具有社会保障属性;工资是劳动者基于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通过提供劳动所获得的对价,两者法律性质不同,不能简单相互替代。”法官同时指出,女职工产假期间依法正常休假的,原则上生育津贴与产假工资不能兼得,且只能获得二者中“就高”的数额,但用人单位在女职工依法休假时自愿在生育津贴之外另行支付产假工资的,应当予以尊重。

女职工产假期间提前返岗提供劳动的,司法裁判通常认为,此时女职工可以同时领取生育津贴和产假工资。法官解释称,我国社会保险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在于保障女职工生育权益和劳动权益,在法律没有明确禁止女职工同时领取生育津贴和工资的情况下,应当作出有利于女职工工

本案中,刘某与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就产假期间居家办公、假期延后等事项协商一致,产假期间王某亦多次与刘某沟通并安排工作,某科贸公司要求刘某返还生育津贴缺乏法律依据,不应获得支持。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了某科贸公司的相关诉求。

的解释,以充分实现法律的立法目的。保障女职工在特殊时期的双重权益,既是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更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标志,女职工放弃产假提前返岗上班是爱岗敬业的体现,其不仅牺牲了自己休息休假的时间,也为用人单位额外创造了财富,用人单位对提前上班女职工支付相应工资,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平正义。

本案中,在案证据显示刘某确与某科贸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就产假期间居家办公、假期延后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得到王某的同意,产假期间王某亦多次与刘某沟通并安排工作,刘某产假结束后某科贸公司并未安排刘某调休,因此某科贸公司在此期间向刘某支付的工资系基于刘某提供劳动而获得的劳动报酬,与生育津贴不能简单等同,亦不属于重复取得的收入,故刘某无需向某科贸公司返还生育津贴。

租赁网游装备转卖 构成诈骗获刑罚金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乔瑞锋 王震

不少网友喜欢玩网络游戏,甚至花钱租赁游戏装备。徐某等3人将零元租赁的游戏装备转卖他人,近日被河南省鄆陵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至一年零六个月不等,均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法院查明,被告人徐某、顾某,成某多次在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的网络游戏交易平台上,通过信用免押租赁网络游戏装备,后将租赁来的游戏装备在游戏装备交易平台上低价转卖给他人,所得钱款用于偿还贷款或日常消费。游戏装备租赁期满后,上述人员拒不还款,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涉案游戏装备价值共计235万余元赔付给出租人。案发后,3名被告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退赔。

法院审理认为,3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其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主动退赔被害人并取得谅解,依法对其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张雷解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即构成诈骗罪,虚拟财产同样受法律保护。本案中,3名被告人通过租赁游戏装备后转卖的方式骗取财物,虽涉及虚拟财产,但仍被认定为诈骗罪,其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上实施欺骗手段,其“租而不还”行为已突破民事违约范畴,构成刑事犯罪。信用免押租赁是基于信任的临时使用权让渡,若以此名义获取财物后非法处置(如转卖、拒不归还),属于“隐瞒真相骗取财物”,达到法定数额即构成诈骗罪。

抄袭品牌咖啡包装 不正当竞争连带赔偿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陶瑜 邵李鸣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咖啡饮品公司之间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认定被告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包装,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4家被告公司承担不同程度的侵权责任。

法院查明,A公司生产的速溶咖啡采用了独特的迷你咖啡杯包装,搭配明快鲜艳的底色,形成了鲜明的品牌符号,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随着产品知名度的提高,B、C、D、E4家公司生产并在网店中销售与A公司产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咖啡杯产品。其中,B公司是咖啡杯的生产商,C、D、E公司是咖啡杯的销售商,A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4家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律师费、公证费等共计112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A公司的咖啡包装自2018年起使用和宣传,已建立了稳定的品牌识别度。经比对后确认,B、C、D公司的涉案咖啡包装虽与A公司的产品在杯盖、文字等方面存在些许差异,但整体造型、图案字体、颜色搭配等基本一致,且采用相同的“多色迷你杯+透明塑封”的组合方式,易使消费者混淆,已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4家公司均无法举证证明自己取得了产品包装合法来源,且3家公司作为咖啡行业从业者,经营多家网店,应当对市场主流咖啡产品有一定认知,对他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咖啡产品应有较高的注意义务,故法院对相关答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合考虑A公司所受损失,各被告获利情况等因素,法院判令B公司作为生产者立即停止制造与A公司即溶咖啡产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产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本案中,原告作为销售咖啡的知名品牌权利人,其销售的咖啡凭借独特包装与装潢在市场中树立起鲜明标识,深受广大消费者认可。各被告作为咖啡行业的从业者,擅自制作、销售包装装潢与原告产品相近似的产

网上书店拍真发假 非法牟利获罪道歉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徐莹莹

两男子在某网上商城开图书专营店,却长期以“拍真书发盗版”方式销售侵权书籍,一年间非法牟利10万余元。近日,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了这起销售侵权复制品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法院查明,2021年4月起至2022年5月,被告人李某,房某在某网上商城经营图书专营店,专营店雇佣的客服接到订单后,李某与房某在网络平台购买盗版书籍,然后按照客户提供的地址发货,或在当地购买盗版书籍直接发货,从中赚取差价,共非法获利104782.6元。2022年5月,警方接到消费者报警后将李某、房某抓获,两人如实供述了售卖盗版书籍的犯罪事实。公诉机关以涉嫌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

被告人李某,房某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房某以营利为目的,明知是侵权复制品仍予以销售的行为,已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两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退还全部违法所得,且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对二被告人从轻处罚。

据此,鸡冠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房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销售书籍的活动;追缴全部违法所得;责令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宣判后,二被告人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法官表示,网络平台绝非法外之地,电商主体需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更要严守知识产权合规红线。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销售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不法分子售卖盗版书籍,不仅没有质量保障,易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更侵犯了作者的著作权,污染文化传播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案判令被告人通过省级媒体公开致歉,既强化了对著作人受损公共利益的救济,又以“司法公开谴责”的方式强化社会警示;既体现了对知识产权“严保护”的司法立场,又通过“刑罚+公开道歉”的责任组合,实现惩治犯罪与修复公共文化利益的有机结合。